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仁路9號1樓(國泰金融會議廳)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雲會計師
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 王慧綾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梁志律師
交通部派員指導：高速鐵路工程局 鍾維力副總工程師、徐繁崇副組長、林雪花科長、陳文美專員、張昌琳法律顧問

主席：歐董事長晉德 紀錄：林鵬良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普通股出席股數為3,972,458,82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61.01%，依法宣布開會。(另特別股出席股數為1,961,301,000股)

壹、報告事項

- 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本公司募集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本公司實體普通股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案(請參閱附件三)
- 股東發言紀要：
- 股東(戶號50650)詢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及歷次修正時程，另提出辦理股務之人員需符合資格，要求股務人員報出證照號碼並列入議事錄。
 - 股東(戶號65782)詢及董事會運作之業務執行費用及董事出席情形。
 - 股東(戶號52256)提出每個報告案股東應可發言兩次，對本次股東會召集程序表示異議，對所有議案的決議方式表示異議，要求列入紀錄。另詢及獨立董事與監察人出席情形。
 - 股東(戶號60741)詢及獨立董事薪資、功能與效益。高遠鐵路協調委員會成員及相關專長、長短期業務計畫等問題。
- 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及指定人員充分說明及答覆後，股東洽洽。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在案，達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分別提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請參閱附件六)，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股東發言紀要：

- 股東(戶號50650)詢及折舊、利息之負債比例問題、另建議將場站等不動產轉讓政府減少負債及減少外幣借款等。
- 股東(戶號52256)詢及載客量、累積折舊與利息降低情形等財務結構問題。
- 股東(戶號56735)詢及轉虧為盈之估計運量、車站特定區開發之相關效益、超商取票政策與使用率、票價策略等問題。
- 股東(戶號65782、62725)詢及勞資糾紛之訴訟內容、營業績效(營業窗口人員、便利商店)評定方式、折舊年限與特許期延長等問題，另建議鼓勵旅客自行上網購票、超商取票及提高使用自動售票機。
- 股東(戶號82)詢及市場規模與行銷策略、與政府協調事宜(不可抗力、新增三站、聯外交通、老殘票等)相關時間表、運量百分比法是否適用於2013年國際會計準則等問題。
- 股東(戶號19105)詢及股東購買高鐵車票是否有優惠辦法。
- 股東(戶號06225)詢及早購票之規劃進度與內容、購買新車數量與時程、外籍員工人數比例、副總裁薪資成本比例、回數票實施後旅客流失率、對號座回數票、董監事薪酬等問題。
- 股東(戶號55552)詢及今年七月票價調整後是否有市場反應之調整機制、敬老愛心票積金額、折舊年限延長談判進度、高鐵營運速度等問題。
- 股東(戶號73954)提出有公司承商違反契約禁止轉讓規定，而未沒收其保證金之情形，另對98年度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等議案表示異議。

決議：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及指定人員充分說明及答覆，並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茲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擬具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並經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並提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以下同)4,789,454,616元，加上期初待彌補虧損 67,570,527,139元，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 72,359,981,755元。
-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九十八年度	
期初待彌補虧損	(67,570,527,139)
加：九十八年度稅後純損	(4,789,454,616)
期末待彌補虧損	(72,359,981,75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股東發言紀要：

- 股東(戶號50650)詢及累計未發給之特別股股息，可否以發行每股10元之股票發放其特別股股息。
- 股東(戶號48667)詢及高職公司是否會減資等相關問題。
- 股東(戶號82)詢及運量百分比法是否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與政府協調有關不可抗力及老殘票補貼等事宜之時間表。

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及指定人員充分說明及答覆後，股東洽洽。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 董事會提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為使公司章程經董事會召集之相關規範更臻周備，爰參照公司法第203條規定及經濟部所頒相關函示內容，擬修正公司章程第21條及第26條規定，並配合修正公司章程第39條規定。
 - 擬具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 董事會提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為因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0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內容。
 - 擬具本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 董事會提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為因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0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內容。
 - 擬具本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紀要：

- 股東(戶號62956、65782)詢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刪除「獨立監察人」字樣、監察委員調查甲仙地處之結果及後續要求事項等問題，另建議提供股東乘車優惠券、公司股東常會地點、車站電扶梯使用規定等。
- 股東(戶號73954)詢及高職車站計程車轉乘區承包商違反契約禁止轉讓規定之後續處理。

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充分說明及答覆後，各發言股東洽洽。

股東(戶號58)提出救會動議。
決議：本案因有在場股東表示異議，主席爰示意交付表決，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4,122,304,684權，贊成權數為3,936,999,500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95.50%，本案照案通過。

伍、散會：散會時間同日中午十二時二十四分正。

附件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一) 背景說明
本公司為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提升資訊透明度並善盡社會責任，前經2003年5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準則」，並引進獨立董事制度，以確立推行公司治理制度之基本架構。隨後即據以持續推動實施相關公司治理制度及措施，迄今歷經七年，已具相當成效。

(二) 推動公司治理之基本準則
有關公司治理之推動，本公司本諸企業自治原則，廣參國內外之重要公司治理原則與著名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料，並遵循我國相關法令規定，且經2003年、2004年、2006年及2007年股東常會之決議，訂定及修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作為本公司推動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及落實各項相關治理措施之指導性綱要。

(三) 本公司推動公司治理制度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目前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制度，除於公司章程明定設置獨立董事外，於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準審計、採購及財務等功能性委員會，並訂定或修正相關章則辦法，及採取具體之公司治理措施，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

- 本公司章程明定設置獨立董事
鑒於本公司推行公司治理制度已見成效，且獨立董事亦已逐步發揮公司治理準則所定之各項功能，為與獨立董事制度法制化接轨，本公司已自第四屆董事會起，配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於章程增列自願設置證券交易法所規定之獨立董事。嗣經考量董事會之最適規模、股東利益之代表性、BOT事業性質及公司現況，業自2007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時起，依據法令及章程規定提名，引進獨立董事二人以上。
- 設立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為強化管理機能及健全監督功能，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5-1-01條之規定，已於第五屆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採購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等四個委員會，為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並將視實際需求，循序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之召集人係由獨立董事分別擔任。
-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及職務執行情形(2009年1月~2010年5月)

- (1)董事會
 - ①組成成員：現有董事十五名。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二十六次會議。
 - ③主要任務：
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擬定及管理階層執行職務之監督，其主要任務如下：
 - 審議內部控制制度。
 - 審議重要章程。
 - 審議公司重大財務計畫、長短期目標、營業計畫及預算與決算。
 - 擬定盈虧撥補與資本增減議案。
 - 審議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
 - 審議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審議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審議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
 - 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選任、解任及監督重要經理人與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
 - 審議董事長交議事項，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報事項或管理階層提報經董事長交議事項。
 - 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與風險並確保相關法規之遵循。
 - 規劃未來發展方向。
 - 提昇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 審議其他依法令、章程、股東會議決、公司治理準則或其他相關準則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事項。
 - ④職務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決、以及本公司相關章程之規定，忠實執行前述主要任務。由於其職務內容甚為繁雜，故不一一臚列；且董事會如有重大決議事項，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揭露；復由於各功能性委員會確實發揮預審功能，兼請獨立董事皆能發揮其獨立性及專業性，均有助於董事會議事品質及專業性之提升。
- (2)公司治理委員會
 - ①組成委員：現由五名董事組成，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八次會議。
 - ③主要任務：(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功能)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5-2-02條規定，公司治理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規劃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及董事會與委員會之組成。
 - 推薦及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
 - 規劃及評估獨立董事之潛在候選人入選。
 - 研提獨立董事之薪酬支給標準。
 - 規劃檢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職務執行情形及其薪酬支給制度。
 - 規劃檢討管理階層之績效評估制度與薪酬支給制度。
 - 檢討資訊揭露情形。
 - 負責公司治理準則暨公司治理重要章程之擬定、修正與檢討。
 - 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建議與實施成效之檢討。
 -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 ④職務執行情形：
公司治理委員會負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規劃、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規劃與候選人推薦審查、並監薪酬支給制度之規劃檢討、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與資訊揭露執行情形之檢討等，其職務執行情形略述如下：
 - 提名本公司第五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推選獨立董事第五屆公司治理委員會召集人、擬具準審計委員會及採購委員會成員規劃建議，以及增設財務委員會暨成員規劃建議。
 - 審議有關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之責任保險續保規劃事宜。
 - 規劃進行檢討評估獨立董事之制度及評量標準。
- (3)準審計委員會
 - ①組成委員：現由三名董事組成，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六次會議。
 - ③主要任務：(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功能)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5-3-03條規定，準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控管事項等，其主要任務如下：
 - 審查本公司年度預算。
 - 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之考核與法規遵循機制。
 - 審查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審查涉及董事利害關係之事項及關係人交易。
 - 審查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審查重大之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 審查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及重大資金籌措。
 - 審查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④本公司財務、會計、法規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與考核。
 - ⑤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1 0 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奇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處)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日例假日除外)

- ⑥職務執行情形：
準審計委員會依前述主要任務，審查、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控管事項，茲將其職務執行情形略述如下：
 - 審查本公司年度預算、年度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情形。
 - 審查各項涉及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關係人交易及有利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交易。
 - 審核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聘任事宜。
 - 審查本公司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及各處級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審查本公司預算作業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章修訂。
 - 與財務委員會共同審查公司債務重組方案及新聯合投信案。

- (4)採購委員會
 - ①組成委員：現由五名董事組成。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六次會議。
 - ③主要任務：(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功能)
採購委員會預行審核本公司採辦委員會或管理階層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之採購相關議案，但涉及關係人之採購議案，則由準審計委員會審議。
- ④職務執行情形：
採購委員會透過其嚴密之審核程序審查各項採購議案，有效監督管理階層執行採購策略，茲將其職務執行情形略述如下：
 - 審議各類應提呈董事會審議之採購議案。
 - 與準審計委員會共同審議各項涉及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關係人交易及有利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交易。
 - 重新檢討簽字採購議案應提呈董事會之審核標準。

- (5)財務委員會
 - ①組成委員：現由七名董事組成，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四次會議。
 - ③暫定主要任務：(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功能)
 - 規劃檢討公司資本與債務結構。
 - 審查資本、融資及授信等資金籌措計畫。
 - 審查增資、買回、贖回、股利政策等資本項目之調整方案。
 - 審查投資、併購及資產取得或處分政策及重大交易。
 - 審查重大之資金貸與、承擔他人債務或提供背書保證。
 - 檢討營運資金、重大資本支出、財務風險之管理。
 - 檢討稅務規劃及稅務法令遵循。
 - 其他依章程、本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 ④職務執行情形：
財務委員會依前述主要任務，審查公司債務重組方案及新聯合投信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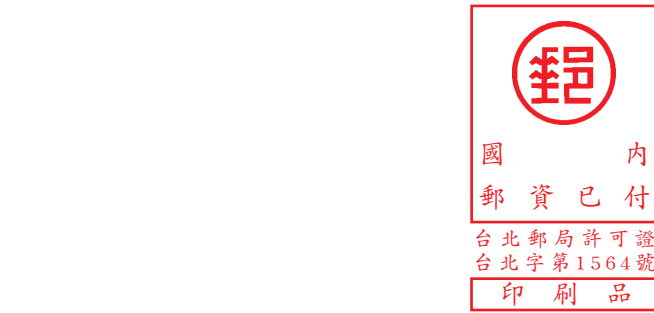
4. 本公司採行之公司治理具體措施
 - (1)訂定及修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本公司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制度，經由各功能性委員會預行審查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或修訂之相關基本規章及管理規章，簡述如下：
 - 修訂「公司章程」。
 - 修訂「公司組織規程」。
 -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辦法」。
 - 修訂「預算作業管理辦法」。
 -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訂定或修訂其他各類管理規章。
 - (2)釐訂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權責區劃：
本公司業經公司自治制度之精神，規劃有關公司業務決策事項權責之區劃原則為：董事會原則上就公司「重大營運發展方針」及「重大財務、業務行為」等重大事項負決策責任，其餘事項則僅量授權管理階層決策並由董事會負監督責任。另依前述區劃原則釐訂以修訂本公司之業務權責區分表。
 - (3)投保董監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 投保董監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為落實推行公司治理制度之一環。對公司本身而言，一方面有利人才之聘任，另一方面可鼓勵人才勇於任事，並有助於強化公司治理、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本身而言，免於執行職務之錯誤或疏忽衍生出法律責任之損失負擔，尤其可免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因他董事、監察人或重要職員之錯誤或疏忽行為而牽累之法律責任風險。
 - ◎本公司目前董監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為美金1,000萬元。

- (四) 本公司實施公司治理制度之成效
 - 1. 功能性委員會發揮預審功能：
各功能性委員會確依「公司治理準則」規定，審議管理階層之提案並執行相關職務，積極發揮董事會前置預行審議機構之功能。
 - 2. 獨立董事發揮獨立性及專業性：
獨立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時，常能適時表達意見，以發揮其獨立性及專業性，有助於議事效率及決策品質之提升。
 - 3. 管理階層貫徹執行：
管理階層充分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其精神，並遵守本公司相關章則辦法之規定，並致力於產品之豐富化、服務的精緻化及管理效率的強化，台灣高職公司將秉持提供優質服務、創造客戶滿意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理念繼續努力。
 - 4. 逐步強化資訊揭露：
為提供本公司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公司治理之資訊平台，本公司除依法於政府設置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揭露相關訊息外，並於公司外部網站(網址：<http://www.thsrc.com.tw>)公布相關公司治理資訊，以強化資訊之透明度。

- (五) 結語
鑒於本公司推行公司治理制度已見成效，未來除仍著重於功能性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功能之持續發揮外，將秉持企業自治原則持續檢視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各項公司治理機制，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成為公司治理方面之指標性公司。

附件二
本公司募集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一)國內普通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九十八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信用普通公司債
公司名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辦理)日期 發行日為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面額 新台幣1,000萬元整
發行價格 依票面十足發行
擔保 無
總額 新台幣3,500,000,000元整
利率 半年利率1.65%，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限為三年期，到期一次還本



股東台啓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用途及運用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3,500,000,000元整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之餘額	新台幣26,880,185,900元整(註1)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九十六年度、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保證機構	臺灣銀行(股)公司等八家銀行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的保證(註2)
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銷機構	無
簽證機構	不適用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融控股部分行
法律顧問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張志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美雲、陳雅琳會計師
代收款項之機構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	無
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議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對股權可能轉讓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就分派噸位而言，於償還公司債各到期之應付本息後，方得分配股息；就剩餘財產請求權而言，股權順位次於債權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截至申報日印信法已轉換(交換或返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附其他權利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返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說明書

註1：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自九十九年五月四日起，保證機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等二十家銀行變更為臺灣銀行(股)公司等八家銀行。

(二)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九十六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執行賣回權情形報告

1.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發行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為美金三億元(轉換固定匯率為33.285:1)，期限五年，票面利率為0%，其資金運用已於九十七年第三季執行完畢，並於九十七年十月六日辦理申報。
2. 轉換情形：截至九十九年五月十五日正，已受理轉換之金額為US\$6,660,000；已轉換為普通股股數計22,167,807股。
3. 賣回權執行情形：本公司債權人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共計US\$267,022,000。
4. 截至九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餘額為US\$26,318,000。

附件三
本公司實體普通股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案

- (一) 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政策，本公司於99年4月6日董事會議決將普通股股票全面改採無實體發行，並訂定民國99年6月30日為普通股股票全面無實體轉換日。
- (二) 本公司截至民國99年4月25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計6,510,232,647股(含特別股換股權利證書5,000,000股)，其中實體普通股股份為4,999,9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76.80%。
- (三) 相關轉換作業事項說明如下：

1. 轉換作業事項：
 - (1)股票全面無實體轉換日：99年6月30日
 - (2)股票全面無實體轉換日前九個營業日(99年6月17日)起，停止自集保帳戶領回實體股票。
2. 實體股票撤回處理：
 - (1)已送存集保處處理：已存入集中保管帳戶之股票，全數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無實體，股東無須再辦理任何手續。
 - (2)未送存集保處處理：
 - a. 已過戶實體股票轉換：請股東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往來證券商辦理。如股東尚未開設集中保管劃撥帳戶者，請儘速親往往來之證券商營業處所開戶，以辦理轉換無實體作業。股東亦可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本公司之服務單位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辦理。
 - b. 未過戶實體股票轉換：股東應備妥實體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股票領回號碼清單(應蓋有股票領回日期章)或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原留印鑑，僅限至本公司之服務單位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電話(02)2361-1300)辦理過戶作業後，再辦理轉換手續。
3. 其他應注意事項：
 - (1)自股票全面無實體轉換日起，原實體股票不得作為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交割之標的。
 - (2)本次實體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發行之權利義務均相同。

附件四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96年1月5日在眾目矚目及期待下，台灣高遠鐵路列車正式馳聘在台灣西部走廊上，為台灣交通運輸開創新的一頁。歷經96年及97年二年的試煉，台灣高職持續提升運能、提供高品質的服務，並致力於產品的豐富化、服務的精緻化及管理效率的強化，台灣高職公司將秉持提供優質服務、創造客戶滿意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理念繼續努力。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98年度在面對金融海啸與國內外經濟景氣衰退對於運量的衝擊之下，本公司仍持續致力提升營運能力以創造最大股東報酬。由98年度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營業利益(Earning before Interest, Tax,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 簡稱EBITDA)達138.8億元來看，較前一年度成長8.1%，即使納入利息及所得稅後之折舊攤銷前營業利益(Earning before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 簡稱EBDA)亦達31.2億元，與97年度EBDA虧損44.0億元相較，大幅成長171%，顯示本公司戰力改善經營之成果。

本公司98年度之營業額為新台幣233.2億元，較97年度230.5億元增加2.7億元，成長1.2%，稅後虧損為新台幣47.9億元，每股虧損為1.03元。造成淨損之主要原因為高職BOT計畫之特性，98年產生之折舊及利息成本分別高達82.2億元及107.8億元，合計佔該年度總成本及費用之66.1%。

謹就98年全年營業狀況摘要說明如下：

- (一)營運狀況
 - 1. 鐵路營運
因受全球經濟衰退及國內景氣低迷的影響，97年第四季起，高職運量呈現成長趨緩的跡象。故自98年3月16日起，採取首次減班(由每週942班次調整為816班次)但同步擴大票價優惠的方式因應，以達開源節流之效。後因應暑假需求高峰及景氣逐漸好轉而增加班次為每週863班，合計98年度全年開出共45,286班次列車，雖較97年度45,900班次列車減少1.34%，但乘載率46.31%反較97年度43.51%提升，整體運量亦同步提升。98年度全年輸運人次達3,234.9萬人，較97年度3,058.1萬人次成長5.8%，共計輸運68.6億人次。較97年65.7億人次較人公里增加約4.52%，平均每日班次數最低為6月份8.1萬人，最高為12月份9.6萬人。發車頻率方面，98年度尖峰時段每小時開行發車6班，離峰時段每小時開行

發車3班，充份顧及旅客的權益。

在營運安全部份，98年全年行車事故傷亡人數為0人。而全年平均準點率(誤點<5分鐘)為99.25%，高於目標值之98%；全年平均可靠度扣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影響後達99.92%，高於目標值之99.5%。

2.行銷與旅客服務

本公司98年度於行銷與旅客服務方面，除了提供離峰時段的優惠票價，以增加離峰時段的運用效率外，並致力於加強接駁服務，以增加旅客使用意願，同時亦新增網路訂位 (IRS) 優惠服務，以提供旅客便捷的購票方式等服務，分述如下：

- (1)98年3月16日全面擴大雙色優惠，並提供自由車85折之服務，彈性提供不同之優惠，以吸引更多不同目的之旅客搭乘。
- (2)98年4月1日起，高鐵車站轉乘免費快捷公車擴大服務至10條路線，提供高鐵車站與市區主要轉點之接駁服務。
- (3)98年7月1日~8月31日推出4人同行1人免費之促銷活動，為暑假團體出遊旅客提供更優惠票價。
- (4)98年7月20日推出網路訂位付款享95折優惠。
- (5)98年10月6日~11月30日推出大專生65折特惠專案，以吸引更多大專生體驗高鐵路之便利。
- (6)98年12月1日推出信用卡卡友升等商務車專案。

(二)預算執行情形

98年度預計營業收入為240.9億元，實際營業收入為233.2億元，達成率為97%，預計稅後淨損為90.7億元，實際稅後淨損為47.9億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98年度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國內經濟成長嚴重衰退。但在本公司持續採取一系列開源節流的積極作為下，98年度淨營業收入達233.2億元，較97年度成長1.2%；全年營業成本及費用(不含折舊及攤提)較97年度減少7.7億元，減少幅度達7.5%。

另為使本公司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更趨於合理且有系統，本公司積極與主管機關溝通並申請核准變更折舊方法，並於97年12月取得管委會核准，自98年度起將固定資產折舊提列方式由直線法變更為運量百分比法。因此本公司98年度營業毛利65.5億元及營業淨利55.6億元首度實現獲利改善，較97年度分別成長237%及189%。另本公司積極與聯貸銀行爭取調降銀行自有資金部份的利率及受惠市場利率持續走低，98年度利息費用較前一年度減少66.9億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營運三年以來，運能及運量仍在大幅成長階段，因此98年度研究發展以提升營運效能與促進維修技術轉移為主：

- 1.提升票務與運輸機能：持續針對顧客需要，開發或強化業務與運輸機能，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例如於98年初開始網路訂位付款簡訊通知之服務、自動售票機(TVM)觸控螢幕之更換，並於98年11月完成網路訂位系統(IRS)全新改版，以提升訂位效能等。
- 2.維修技術轉移：以逐步建立自主維修技術為主，六家基地設置之電子工廠已於98年11月建置完成開始接受試修項目，在150項送修件中，可自行修復者達其中九成。燕巢機廠機件訓練軌道連續功能由電子工廠負責，已於98年2月完成其訓練教室之設計與施工，則預計於99年6月完工。目前正進行擴充之保固團隊及維修服務合約亦將特別著重故障維修技術之順利轉移。另有關產品圖面化亦持續積極進行中，除可降低零件成本與風險外，亦可改善庫存管理、增加成本效益及提升緊急事件零件組備補之时效等，並可將技術轉移至國內廠商。

二、九十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營運方針

高鐵路營運三年以來，已成為台灣西部走廊重要的交通動脈，為社會帶來新生活型態與價值。99年度本公司將在既有基礎上持續努力，經營方針如下：

- 1.持續加強通路、提升服務品質，擴大市場佔有率，提供旅客舒適、便捷的運輸服務。
- 2.強化經營管理體質，精進管理作為，以提升營運績效與應變能力。
- 3.持續強化維修技術，並建立自主維修能力，以確保營運之安全與可靠。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99年2月所發佈國內經濟情勢展望，預測99年經濟成長率為4.72%，顯示景氣呈現回溫，經濟狀況應較98年趨於穩定。相對而言，本公司仍需擬定有效的行銷策略，拓展客源，以期達到營收穩定成長的目標。99年度預計全年運送人次均為3,500萬人次。

(三)重要策略政策

搭乘高鐵路較於其他運具而言，除列車運行時間短外，本公司更持續加強無縫接軌的轉乘服務，再於99年2月推出全球唯一的全程取票自助，更是有效提升旅客取票之便利性，整體候車時間大幅縮短，節省之時間成本相當可觀，並可用於創造更高的產值與經濟價值。

台灣高鐵自通車以來，透過旅客行為觀察及定期專案追蹤，瞭解民眾需求與滿意度，藉以規劃符合大眾所需的各項服務及產品，維持最佳競爭力，擴大市場基礎，提升營收產值。99年度之主要策略政策如下：

- 1.提供穩定的輸運能力
延續98年市場需求導向之策略方向，依據市場預測、行銷需求，進行班次調整，提升列車乘車率。
- 2.持續提升顧客服務品質
透過車站現場觀察、旅客意見蒐集、以及顧客服務品質調查等管道，檢討各類產品內容、硬體設施或服務流程等之優缺點，作為調整高鐵路服務、新進人員與在職員工訓練等之依據，使旅客感受到公司的用心，進而產生信賴感，提升乘車滿意度。

- 3.規劃合理產品服務
針對不同客層的需求特性，建立合理的產品與價格。另配合各項產品服務之推動，進行系統功能修或改建，提供更為完備的銷售工具，吸引更多之民眾願意選擇搭乘高鐵路。
- 4.強化旅遊推廣與異業合作
從基礎設施資訊的提供與整合、異業合作契機的尋找，到與業務經銷商的緊密合作，乃至於依季節推出不同的旅遊主題，以及高鐵路自主旅遊產品等方式，創造話題，擴大高鐵路市場版圖。此外，本公司更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策略聯盟，於高鐵路車站新增航空公司報到櫃檯(華航自98年12月16日起；長榮/立榮自99年3月1日起)，轉搭航線旅客可直接於櫃檯辦理登機報到及託運行李手續，以增進旅客之便利性，為台灣航運邁向國際化的重要里程碑。

- 5.提升票證服務便利性
99年度，本公司仍以提升票證服務效率及強化通路多元性等策略為主，增進民眾購票方便性，包括擴大超商訂票服務、規劃手機訂位服務、改善自動售票機操作介面、提升票務系統處理速度等，屆時顧客可以輕鬆完成購票，安心赴車站乘車。
- 6.建立普及與多元的轉乘服務
根據車站特性，規劃接駁服務，包括持續提供快捷公車服務、改善與台鐵/捷運班次的銜接、計程車共乘試辦等等。此外，加強地區資訊整合、道路交通秩序管理等軟體配合，協助民眾快速找到最佳的轉乘方式，體驗高鐵路便捷的轉乘服務。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所有同仁一向本於「紀律」、「明理」、「正直」、「效率」、「創新」的五大核心價值，承諾在每位旅客的服務環節上，提供安全、便捷、可靠的服務，積極提升顧客滿意，並追求經營效率，創造「真實」、「進步」、「熱情」、「質感」的四大品牌特質。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治理理念，規劃與落實以下之發展策略：

- (一)持續落實安全管理，達成零責任事故目標。
- (二)提升產品服務品質，建立良好的顧客關係。
- (三)深耕城際運輸市場，打造生活重要的環節。
- (四)提升員工專業智能，建立自主之維修隊伍。
- (五)完成新增三站工程，強化西部走廊交通網。
- (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實踐永續發展的願景。

- 四、外在環境及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在環境
回顧98年，國內經濟環境在全球金融危機蔓延影響下，城際運輸活動趨緩，加上行政資源運用未能及時配合經濟需求等因素，造成區域發展出現落差。惟高鐵路營運後，由於其快捷、便捷，已有效提升西部走廊運輸效能，進而促進區域成長以及區域與城鄉的均衡發展。此外，由於高鐵路一生活圈之形成，產業得以快速延伸開角，擴大服務範圍，促進良性競爭，對於整體產業的升級，將有顯著的助益。換言之，台灣高鐵路通車後，對於國內總體經濟局勢必產生影響，藉由整合交通網路與土地開發，將可吸引更多從事商務、旅遊與返鄉的民眾南來北往，並有效促進台灣整體經濟發展。

- 國內法規環境則以「鐵路法」及「噪音管制法」修訂與高鐵路公司管理較為相關：
1.行政院日前提送立法院審議之「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仍由立法院審議當中，其中增列鐵路兩側之禁(限)建範圍等相關規定，均有助於鐵路營運安全之確保，本公司亦期待本修訂草案能順利通過立法。
2.根據立法院97年11月新修正通過「噪音管制法」所明定之噪音改善措施，經營體年限以來，高鐵運行尚能符合各項管制標準，對於整體營運而言無明顯之影響。

- (二)經營管理
高鐵路進入營運期後，面臨國內外經濟發生重大變動，景氣持續低迷，整體運量成長趨勢未如預估，且須承擔龐大之利息及折舊攤提等現實環境因素之嚴重不利影響，導致營運財務狀況面臨空前規模之挑戰。98年下半年已由政府取得專案專導權，期待未來在政府主導協助下，高鐵路能儘快解決財務結構之問題，並致力於服務品質與營運管理效能提升，期望政府與民間在相互信賴的前提下充分合作，達成全民、政府及台灣高鐵路公司三贏之局面。

- 另就本公司與政府間之重大合約爭議事項，將依合理的機制提請「高鐵路協調委員會」協調，以為合理解決。

附件五

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9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55,252	1	8,932,581	2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031	-	105,227	-
1200 存貨	2,349,660	1	1,806,560	1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02,489	-	531,760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9,947	-	43,093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579	-	69,142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8,695	-	275,257	-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	-	1,604	-
流動資產合計	6,564,074	2	11,765,224	3
固定資產：				
成 本：				
1511 土地改良物	217,072,805	53	217,006,252	51
1521 房屋及建築	30,543,497	7	29,912,856	7
1531 機器設備	55,001,898	13	54,787,672	13
1551 運輸設備	146,499,826	35	145,771,840	35
1561 辦公設備	112,579	-	110,805	-
1631 租賃改良	77,933	-	117,459	-
1681 其他設備	361,970	-	348,638	-
減：累計折舊	449,670,508	108	448,055,522	10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55,160	-	1,673,382	-
固定資產淨額	404,102,618	97	411,414,866	97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7,902	-	34,330	-
1830 遞延費用	673,964	-	784,104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708,115	1	1,027,267	-
1880 預付退休金	19,807	-	-	-
其他資產合計	3,409,788	1	1,845,701	-
資產總計	\$ 414,076,480	100	425,025,771	100

董事長： [印章]

經理人： [印章]

會計主管： [印章]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23,323,712	100	23,047,583	100
5620 營業成本	(16,777,745)	(72)	(22,818,011)	(121)
營業毛利(損)	6,545,967	28	(4,770,428)	(21)
6000 營業費用	(981,121)	(4)	(1,468,125)	(6)
6900 營業淨利(損)	5,564,846	24	(6,238,553)	(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049	-	228,229	1
7140 處分金融商品利益	891	-	9,891	-
7160 兌換淨益	614,532	3	-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	-	397,015	2
7480 其他	7,397	-	9,36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778,335)	(46)	(17,464,896)	(76)
7560 兌換淨損	-	-	(1,812,757)	(8)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43,677)	-	-	-
7880 其他	(173,828)	(1)	(137,991)	(1)
稅前淨利益	(10,995,840)	(47)	(19,415,644)	(85)
8110 所得稅利益	(4,791,125)	(20)	(25,009,697)	(109)
9600 本期淨利	1,670	-	-	-
稅前淨利益	\$ (4,789,455)	(20)	(25,009,697)	(109)
稅後淨利益	\$ (1,083)	(1.03)	(4,58)	(4.58)

董事長： [印章]

經理人： [印章]

會計主管： [印章]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55,252	1	8,932,581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031	-	105,227	-
存貨	2,349,660	1	1,806,560	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02,489	-	531,760	-
受限制資產—流動	9,947	-	43,093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579	-	69,14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8,695	-	275,257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	-	1,604	-
流動資產合計	6,564,074	2	11,765,224	3
固定資產：				
成 本：				
土地改良物	217,072,805	53	217,006,252	51
房屋及建築	30,543,497	7	29,912,856	7
機器設備	55,001,898	13	54,787,672	13
運輸設備	146,499,826	35	145,771,840	35
辦公設備	112,579	-	110,805	-
租賃改良	77,933	-	117,459	-
其他設備	361,970	-	348,638	-
減：累計折舊	449,670,508	108	448,055,522	10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55,160	-	1,673,382	-
固定資產淨額	404,102,618	97	411,414,866	97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7,902	-	34,330	-
遞延費用	673,964	-	784,104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708,115	1	1,027,267	-
預付退休金	19,807	-	-	-
其他資產合計	3,409,788	1	1,845,701	-
資產總計	\$ 414,076,480	100	425,025,771	100

董事長： [印章]

經理人： [印章]

會計主管： [印章]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789,455)	(20)	(25,009,697)	(109)
調整項目：				
折舊	8,222,634	35	18,994,251	82
各項攤銷	152,561	1	166,559	1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及轉列其他費用	3,425	0	18,980	0
處分投資利益	(891)	0	(8,981)	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利息匯率影響數	(228,409)	1	88,680	0
公司債賣回溢價淨損失(利益)	43,677	0	(397,015)	2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1,091,723	5	1,538,498	7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	37,747	0	33,207	0
其他損益	246	0	44,592	0
營業資產與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04)	0	(61,127)	0
存貨	(536,596)	2	(445,652)	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9,271	0	28,449	0
預付退休金	(19,807)	0	-	0
應付帳款	63,430	0	518,234	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54,312)	2	293,754	1
應付公司債	(400,000)	2	400,000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660)	0	(13,020)	0
長期應付利息	39,785	0	109,417	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減少	3,292	0	24,861	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42,857	18	(3,676,920)	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92,096)	6	(4,307,645)	1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230,008	5	4,655,753	20
購置固定資產淨額	(2,637,129)	11	(6,419,857)	28
處分固定資產淨額	1,091,723	5	1,538,498	7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減少(增加)	(1,647,702)	7	4,821,031	21
進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428	0	(745)	0
遞延費用增加	(26,440)	0	(55,441)	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40,248)	20	(1,306,824)	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	(445,634)	2	(3,193,002)	14
應付商業票淨增加(減少)	(499,525)	2	499,525	2
舉借長期借款	-	0	12,953,000	56
發行公司債	-	0	18,773,836	81
償還公司債	(4,100,000)	18	(18,000,000)	78
償還長期借款	(440,619)	2	-	0
存入保證金	5,840	0	7,568	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79,938)	24	10,240,927	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77,329)	26	5,257,165	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32,581	4	3,675,416	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55,252	1	8,932,581	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 10,103,109	43	15,923,628	7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849	0	21,364	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支付附屬公司認購新股之投資活動	-	0	-	0
固定資產增加	\$ 943,466	4	3,687,142	16
應付工程款(含備付)減少	(160,323)	1	(3,858,376)	16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86,807	0	(1,124,313)	5
遞延費用攤銷資本化入未完工程	(150)	0	(476)	0
折舊費用資本化入未完工程	(317)	0	(872)	0
支付現金	\$ 2,637,129	11	6,419,857	2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 459	0	(75)	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6,952,982	116	13,102,875	57

董事長： [印章]

經理人： [印章]

會計主管： [印章]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97.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556,786	-	1,002,420	-
應付商業票	30,442	-	499,525	-
應付帳款	1,415,244	1	1,379,815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0,424	-	55,907	-
應付工程—關係人—流動	11,252	-	54,325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1,688	-	-	-
應付工程款	4,839,914	1	6,404,164	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6,952,982	7	13,102,875	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832,885	1	3,187,197	1
流動負債合計	36,641,073	9	25,686,228	6